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4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17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純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玉純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晚上6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由振福路往東英路方向行駛，行經精武東路18號前處時，本應注意汽（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變換車道或偏向行駛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左側並行車輛行駛動態及並行間隔，往左偏向，而與林沛民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碰撞後，致林沛民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失控駛入來車道而與對向張喬鈞（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檢察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並因此受有胸壁鈍挫傷合併左側第六至八肋肋骨骨折、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及顏面擦傷、雙手臂及右膝多處擦傷等傷害。嗣林玉純於肇事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林沛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玉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坦
03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沛民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
04 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
05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臺中市車
06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路
07 旁店家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7張、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
08 像畫面截圖3張及現場照片23張等在卷可憑；按汽車行駛
0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0 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機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
11 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9條第1
12 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疏未注意
13 上情而致本件車禍發生，其顯有過失至明。又告訴人因被告
14 之過失行為受有傷害，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
15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之前揭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其犯行明確應堪認定。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19 (二)被告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
20 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
21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
22 (見偵卷第63頁)，足認被告於本案符合自首之要件，本
23 院審酌當時情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爰審酌被告之過失行為，致本案行車事故之發生，被害人
25 因此受有上述傷害，其所為應予非難。又審酌被告並無前
26 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足
27 認其素行良好；又考量被告於偵查時即坦承犯行，於本院
28 審理時表明有意與告訴人調解，但無法聯絡對方而未能達
29 成共識之犯後態度；暨審酌被告在本院自述大學畢業、從
30 事行政人員，月收入3萬元，未婚、需要扶養父母親，家
31 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羿方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